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关于选举执行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候选人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选举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黄显荣

---

曲久辉

---

朱征夫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